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簡介

湯惠嫻¹

壹、前言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3條第3項授權訂定。自81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全文19條，迄今計經15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部分條文於113年7月3日發布施行。為輔導休閒農業健全發展，完善輔導機制，引導產業多元化發展，明確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同意變更經營計畫書之期限及應辦理事項，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13條。

貳、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一、因應休閒農業區劃設審查及組織運作實務

調整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內容，及修正休閒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得設置之「農特產品零售設施」為「諮詢服務及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二、簡化條文結構，方便理解及適用

新增附表，列明第10條第1項所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第21條第5款至第22款所列休閒農場內得設置之休閒農業設施類別、申請基準或條件。

三、明確休閒農場與露營場之管理權責

增訂已依交通部訂定「露營場管理要點」申請設置之露營場場域，不得設置休閒農場，同時刪除得於休閒農場設置露營設施之規定，並增訂休閒農場內之農業體驗設施得另設置附屬營位，設置面積以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10%為限，不得超過2,000m²，並應依下列規定施設，不得單獨提出申請：1. 設置範圍應以植被或透水鋪面施設，不得以水泥及柏油施設；2. 設置應以無固定基礎為原則，惟必要時得設置點狀基樁。另新增於本辦法113年7月3日修正施行前依規定設置露營設施者，於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或變更經營計畫書時，應變更其設施項目為農業體驗設施之附屬營位。

四、明確休閒農場住宿設施用途應含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及員工宿舍

考量休閒農場多位於偏遠地區，具一定規模且有住宿設施者，因需提供夜間服務，勢有提供員工宿舍之需求，故住宿設施用途亦應包含員工宿舍為妥，爰明確規

¹ 註1：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範休閒農場內之住宿設施用途應包含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及員工宿舍，增訂住宿設施提供作為員工宿舍者，其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住宿設施總用地面積5%，且以該休閒農場員工之單身宿舍為限。

五、考量休閒農業設施實務設置樣態，修正部分設施面積限制規範

釐明修正涼亭(棚)、門票收費設施、警衛設施、農業體驗設施、生態體驗設施等之面積限制規範係屬「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或「最大興建面積」。

六、為確保各地方主管機關對「其他」休閒農業設施之認定基準一致，便於管理

修正「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休閒農業相關之休閒農業設施」名稱為「其他休閒農業設

施」，並定明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休閒農業經營必要者，始得設置。

七、鼓勵地產地消、創造就業機會，及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推動

修正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1公頃之除外規定，新增場內生產農產品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友善環境耕作，場內農業用地面積放寬為不得小於0.5公頃。

八、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政策

新增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屋頂型綠能設施之條件及申請程序。明確場內設置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休閒設施者，因已依規定



飛牛牧場休閒農場結合商業模式推動食農、農業療育及環境教育。

變更用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已非屬農業用地範圍，計畫設置太陽光電者，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另在不影響休閒農業設施用途及結合休閒農場經營前提下，本辦法第21條第5款至第11款、第20款或第21款休閒農業設施，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

九、刪除專案輔導休閒農場相關規定

因應列入專案輔導休閒農場36家之合法化作業，已於109年3月19日全部完成，爰刪除專案輔導相關規定。

十、簡化休閒農場管理作業，避免許可後變更案之籌設期冗長，影響管理

定明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再變更經營計畫書後應於核准變更期限內，依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興建完成，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換發休閒農場登記證。

十一、為完善休閒農場之輔導及管理機制

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並對辦理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參、結語

農業部為簡化休閒農場申請流程，前於109年7月24日及111年5月25日依本辦法第19條第2項及第30條第6項規定，公告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10公頃休閒農場（不包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者）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籌設展延、變更經營計畫書、廢止籌設同意文件，及停業、復業、歇業、廢止許可登記證等事項。包括自109年7月10日起委辦籌設同意文件之核發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委辦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等。

本次修法後並將配合修訂休閒農場申設表單、訂定休閒農場農業用地休閒農業設施申請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應檢附書件及審查作業流程，及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休閒農場輔導管理評核要點，後續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研析制定休閒農業專法之可行性、持續更新休閒農業相關法規函釋查詢資料庫，以及每年辦理休閒農業法規講習，務使本辦法之修正意旨能適時落實執行，且一致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輔導作為及審認標準，以打造友善的休閒農業產業發展環境。

特別感謝產官學各界協助本次法規修正作業，使有意經營休閒農業之業者，更明確可依循的法令，有利於休閒農業之永續經營與投資。